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419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

黃昱誠

被告 陸經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5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755元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5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租用並持有門號0000-000000及0000-000000號門號，分別積欠新臺幣17,069元（包含設備補貼款7,936元、電信服務費4,043元、小額貸收費5,090元）及19,517元（包含設備補貼款12,895元、電信服務費6,622元），原告獲債權讓與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、行動服務申請書、約定條款及帳單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答辯「時間已經過很久，我沒有辦法確認這件事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），是被告無法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具體法律上之答辯理由，難認其所辯有據。準此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黃敏翠